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143

本資料報表列載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被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u>開曼群島</u>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	<u>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u>
保薦人名稱	:	<u>-</u>

董事姓名

(請分辨董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主席)

吳其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
(附註1及2)

126,556,756

46.78%

附註：

1. 星陽由吳志龍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於4,720,000股股份中的直接實益權益，吳志龍先生於26,467,2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52%。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名稱

：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
網址(如適用)	:	www.gf-healthcare.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B. 業務活動

(請在此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簡述。)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u>270,551,994</u>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u>0.01港元</u>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u>10,000</u>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u>—</u>

D. 權證

證券代號	:	<u>—</u>
每手買賣單位	:	<u>—</u>
屆滿日	:	<u>—</u>
行使價	:	<u>—</u>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u>—</u>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u>—</u>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u>—</u>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如於**GEM**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證券代號詳情或有關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

已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數目：3,940,000

已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每股
面值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零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換股 股份數目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吳志龍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本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於交易所網站刊發。